

中国孔子基金会  
《财务报表专项信息》  
审核报告

中天银专字[2024]57号

# 中国孔子基金会

## 《财务报表专项信息》的审核报告

中天银专字[2024]57号

### 中国孔子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孔子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天银审字[2024]43 号。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

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 1.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三（一）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货币	非货币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33,091,196.14	158,000.00	33,249,196.14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33,091,196.14	158,000.00	33,249,196.14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0,544,021.14		10,544,021.14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2,547,175.00	158,000.00	22,705,175.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2.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三（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孔子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33,249,196.14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00%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用于符合中国孔子基金会宗旨的公益项目
山东慈福公益基金会		2,000,000.00	2,000,000.00	用于符合中国孔子基金会宗旨的公益项目
孔令斌	9,7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0	孔子世家专项基金
合计	9,700,000.00	12,300,000.00	22,000,000.00	

#### 3.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三（五）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支出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43,125,517.66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43,125,517.66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21,563,428.19
管理费用	851,365.94
其他支出	4,892.06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50.00%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3.80%

(2) 在计算公益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说明：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总收入（2022 年度总收入为 43,125,517.66 元）的比例为 50.00%；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即：2020 年度收入 5,943,330.15 元、2021 年度收入 12,986,007.72 元，2022 年度收入 43,125,517.66 元前三年平均收入为 20,684,951.84 元），计算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三年平均收入的比例为 104.25%。

#### 4.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三（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孔子世家专项基金	10,282,000.00						
兰陵文化专项基金					142,440.00		142,440.00
德本教育专项基金	32,452.00					70,782.00	70,782.00
孔子龙卡					47,974.00		47,974.00
合计	10,314,452.00				190,414.00	70,782.00	261,196.00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 5 层 551 邮编：100038 电话：88583020 传真：88587210-820

## 5.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三（八）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德本教育专项基金	广州市雅超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0.03	经典导读师资培训计划（第三期）
德本教育专项基金	赵文耕	8,000.00	0.04	经典导读师资培训计划（第三期）
德本教育专项基金	刘立	10,400.00	0.05	经典导读师资培训计划（第三期）
德本教育专项基金	岳强	16,800.00	0.08	经典导读师资培训计划（第三期）、（第四期）
德本教育专项基金	刘枫	6,200.00	0.03	经典导读师资培训计划（第三期）、（第四期）
德本教育专项基金	陈万凤	4,800.00	0.02	经典导读师资培训计划（第四期）
德本教育专项基金	肖开新	5,600.00	0.03	经典导读师资培训计划（第四期）
德本教育专项基金	李敬	6,182.00	0.03	经典导读师资培训计划（第四期）
孔子龙卡	山东儒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7,974.00	0.22	孔子龙卡宣传制作费
兰陵文化专项基金	兰陵荀子研究会	142,440.00	0.66	兰陵文化专项基金调研活动费用
合计		254,396.00	1.19	

## 6. 《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尼山世界儒学中心（中国孔子基金会秘书处）	基金会秘书处，对基金会起到控制作用				
山东《中国儒学年鉴》社	基金会下属全资子公司				
于晓明	本基金会理事长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 5 层 551 邮编：100038 电话：88583020 传真：88587210-820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国承彦	本基金名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邢成湖	本基金理事会				
周静	本基金理事会				
米怀勇	本基金理事会				
康承宝	本基金理事会				
马韵升-山东京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理事会				
王为达-青岛出版集团	本基金理事会				
王学典-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执行院长	本基金理事会				
王钧林-山东师范大学齐鲁文化研究院	本基金理事会				
杨承林-山东三箭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理事会				
吴立春-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理事会				
赵先德-深圳崇德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理事会				
施乾平-德迈国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理事会				
聂慎-济南华昱置业有限公司	本基金理事会				
常翠鸣-齐鲁理工学院	本基金理事会				
扈书乘-中共济南市委党校、济南市社会主义学院	本基金理事会				
舒大刚-四川大学国际儒学研究院、古籍整理研究所	本基金理事会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本年度主要捐赠方				
山东慈福公益基金会	本年度主要捐赠方				
孔令斌	本年度主要捐赠方				

##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中国孔子基金会 2023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中国孔子基金会 2023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中国孔子基金会 2023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中国孔子基金会 2023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 7.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六（一）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投资期限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1	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0.00	2年	1,110,000.00	15,000,000.00	
2	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0.00	1年			15,000,000.00
3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1,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151,281.34		1,151,281.34
4	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	990,000.00	无固定期限	31,793.11		1,021,793.11

## 8.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六（二）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体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登记类型	与本组织宗旨业务关系	被投资实体注册资金	认缴注册资金
1	山东《中国儒学年鉴》社	2003.4.21	颜炳罡	其他	无	300,000.00	300,000.00

## 续 1

序号	实体名称	本组织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占本组织总资产的比例	股权取得时间	全体投资人与本组织的关系	核算方法
1	山东《中国儒学年鉴》社	300,000.00	100.00%	0.22%	2003.4.21	控制	权益法

## 续 2

序号	实体名称	期初股份数	期初市值（估值）	本期股份增、减情况	期末市值（估值）	期间分红情况及红利金额
1	山东《中国儒学年鉴》社	300,000.00				未分红

9.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六（三）委托投资情况

中国孔子基金会 2023 年度无委托投资情况。

10.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六（四）其他投资情况

中国孔子基金会 2023 年度无其他投资情况。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3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3 月 8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袁灵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5层5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9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3月14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2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